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你人對然我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四條 證券商辦理有	第二十四條 證券商辦理有	為配合境外基金管理辦法開
價證券借貸業務,其有價	價證券借貸業務,其有價	放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於我
證券之用途以下列為限:	證券之用途以下列為限:	國證券交易市場上市(櫃)交
一、供客戶委託證券商賣	一、供客戶委託證券商賣	易,爰比照國內證券投資信
出。	出。	託基金規定,於第九款增訂
二、供證券商及客戶返還	二、供證券商及客戶返還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
借券或證券權益補	借券或證券權益補	務之有價證券用途,得供作
償。	償。	客戶因應境外指數股票型基
三、供證券商辦理有價證	三、供證券商辦理有價證	金之實物申購或買回之用。
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	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	
之券源。	之券源。	
四、供證券商因應有價證	四、供證券商因應有價證	
券買賣融資融券業	券買賣融資融券業	
務,作為返還客戶擔	務,作為返還客戶擔	
保品之券源。	保品之券源。	
五、供客戶融券賣出之現	五、供客戶融券賣出之現	
券償還。	券償還。	
六、供證券商彌補融券短	六、供證券商彌補融券短	
差之有價證券。	差之有價證券。	
七、供證券商為履行證券 交易市場之交割義	七、供證券商為履行證券 交易市場之交割義	
○ 交易中场之父司我 務。	· · · · · · · · · · · · · · · · · · ·	
權證、股票選擇權或	權證、股票選擇權或	
其他具有股權性質金	其他具有股權性質金	
融商品之履約。	融商品之履約。	
九、供客戶因應指數股票	九、供客戶因應指數股票	
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或境外指數股票型基	之實物申購或買回。	
金之實物申購或買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	
回。	之用途。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		
之用途。		
i	1	1